

2023 年度

乐山市黑竹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决算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10月30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附件	18
第四部分附件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
二、收入决算表.....	22
三、支出决算表.....	2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宣传贯彻国家风景名胜区民族、宗教、文物、林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旅游、应急管理、交通、卫生等法律法规，承担黑竹沟风景名胜区保护、建设、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

保护风景名胜资源和生态环境，维护风景名胜区的自然风貌和人文景观，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

协助编制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按照总体规划对风景名胜区内的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进行初审并按程序上报。

制定黑竹沟风景名胜区自然资源保护措施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景区内自然资源的调查、评价、登记、保护和管理。

建设、维护、管理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规范设立风景名胜区内标志、安全警示等标牌，改善游览服务条件。

制定风景名胜区管理制度和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负责风景名胜区内交通、游览者安全、环境卫生、治安和服务业管理等工作。

按照规划组织和扶助风景名胜区居民发展具有地方特

色的生产和服务事业，保护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制止和限制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生产事业。

组织并负责风景名胜区招商引资工作，监督风景名胜区内进行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经营，指导风景名胜区内经营企业做好职工培训管理工作。

负责印制、保管和出售风景名胜区的门票，收取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

做好风景名胜区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开展旅游调查统计工作，及时发布旅游相关信息，维护景区正常旅游秩序。

依法查处破坏生态资源、自然资源和风景名胜资源及设施违法行为。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黑竹沟管委会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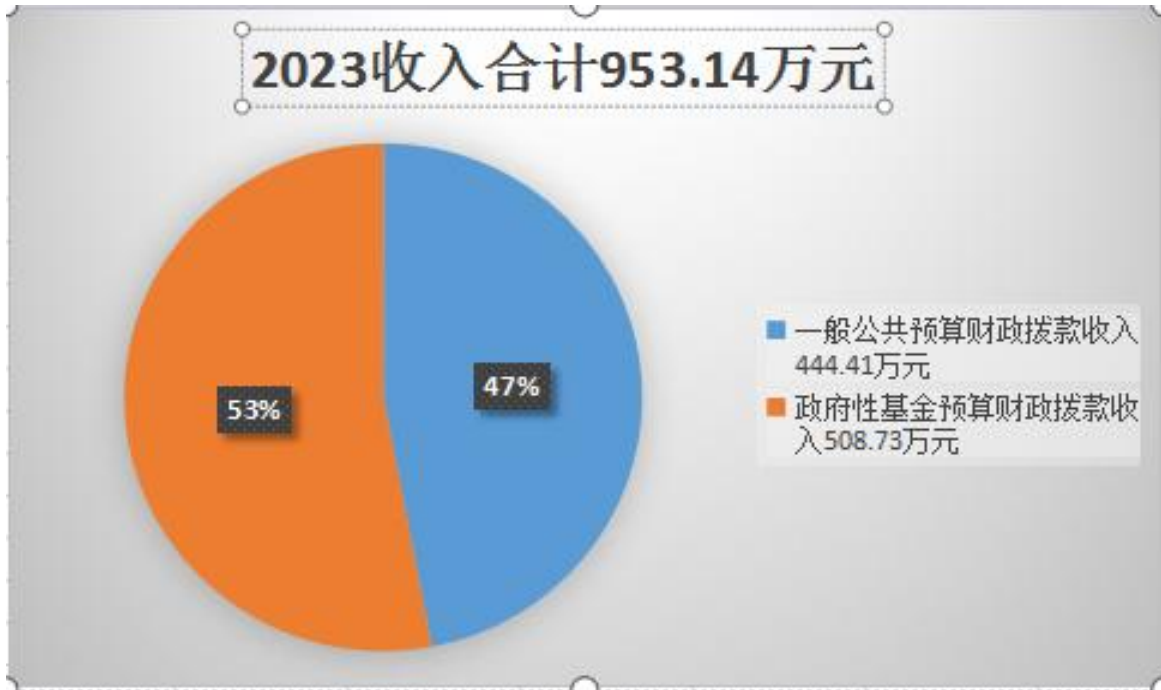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953.14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40.49 万元，降低 20.15%。主要变动原因是景区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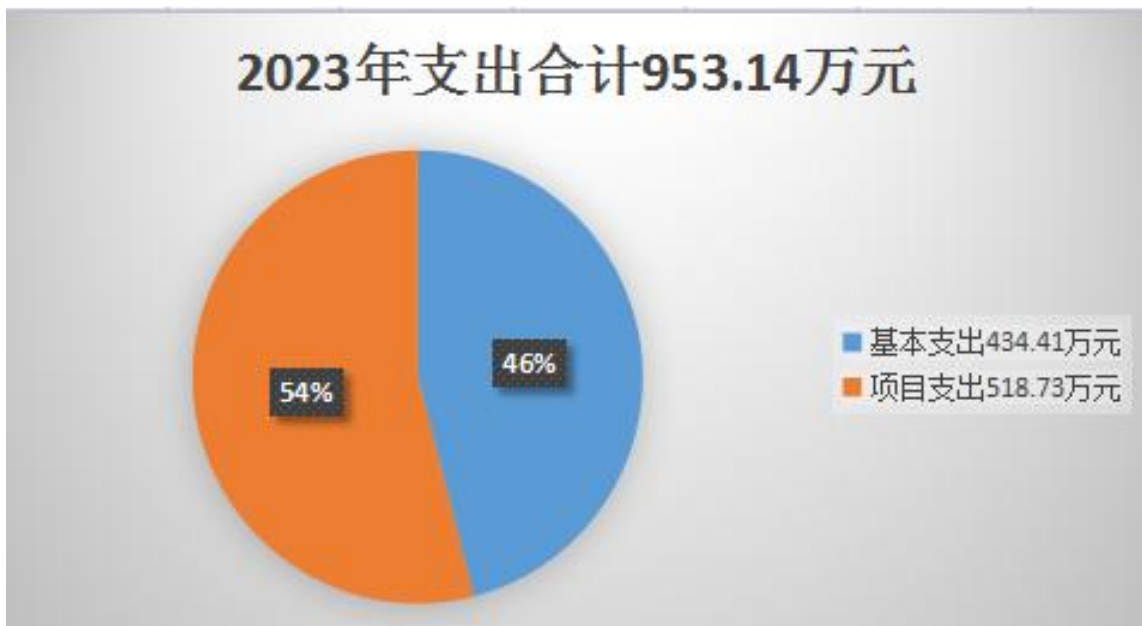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年收入合计 953.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4.41 万元，占 4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8.73 万元，占 53%。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953.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4.41万元，占46%；项目支出518.73万元，占54%。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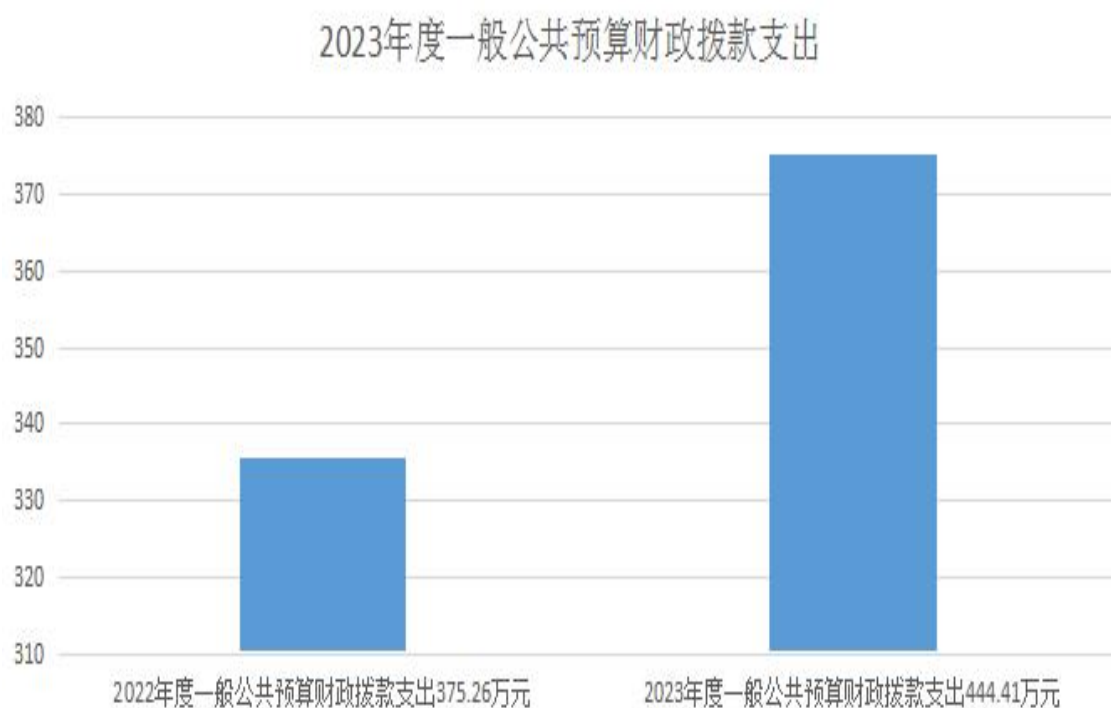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53.14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40.49万元，降低20.15%。主要变动原因是景区项目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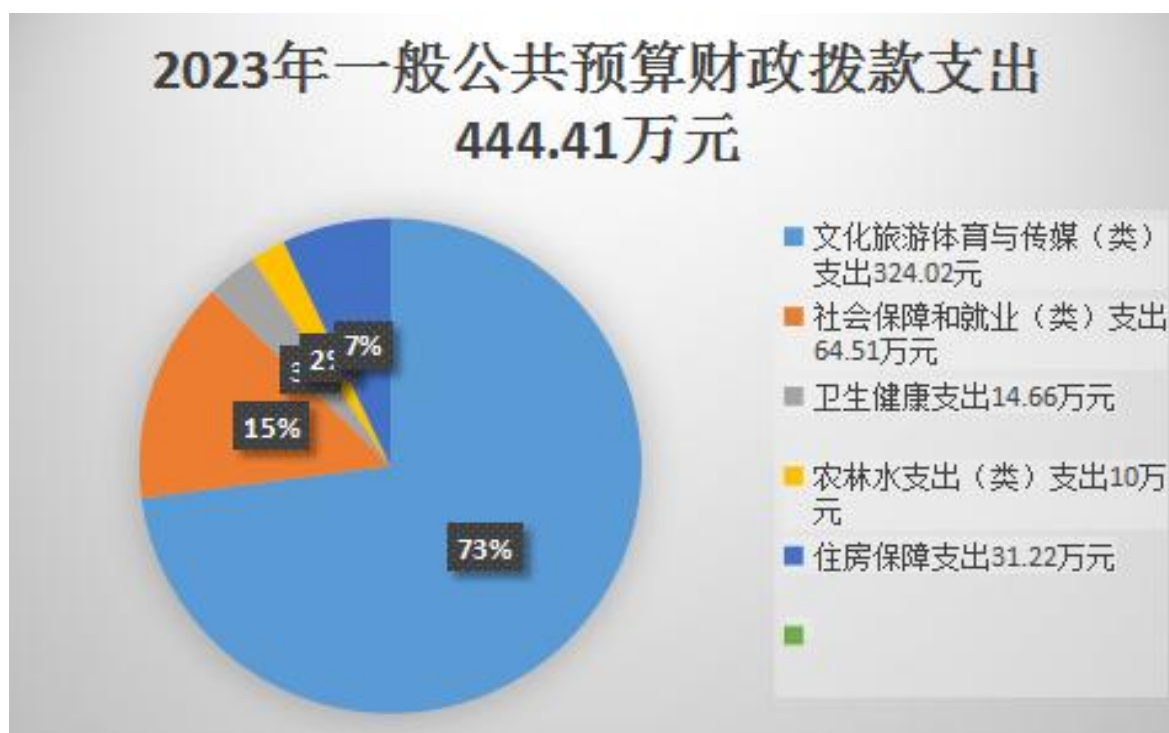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4.4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7%。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9.15 万元，增长 18.4%。主要变动原因是管委会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44.4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324.02万元，占72.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4.51万元，占14.52%；卫生健康支出14.66万元，占3.3%；农林水支出（类）支出10万元，占2.26%；住房保障支出31.22万元，占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444.41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83.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0.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3.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1.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0.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4.4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68.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66.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12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减少0.1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2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决算与 2022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2 年度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无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减少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数减少。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2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1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12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市级相关单位督导调研工作，上级领导、市级部门考察学习发生的用餐费用。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8.73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管委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6.12万元，比2022年减少13.72万元。主要原因是管委会办公经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管委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电脑购置及景区沟口规划策划项目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管委会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黑竹沟“4+2”山地生态地磁养生谷重大项目、景区管理维护、景区日常运营、2023年县级衔接资金“两不

愁三保障”及乡村建设治理临时补短，4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年终执行完毕后，组织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形成乐山市黑竹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黑竹沟“4+2”山地生态地磁养生谷重大项目、景区日常运营项目2个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管委会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综述为优；黑竹沟“4+2”山地生态地磁养生谷重大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综述优；景区日常运营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综述优。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政府在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1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以外的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情况以外用于
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
（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
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
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员
工、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保险。
17.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
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
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
革支出。

第四部分附件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驻村帮扶工作经费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黑竹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市黑竹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		
其中：中省补助资金					
县级预算资金	10	1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助力乡村振兴，补足短板，实现帮扶村两不愁三保障			完成帮扶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卫生整治次数	12次	12次	100%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月31日前完	2月31日前完	100%
	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10万	<10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利于脱贫户收入提高	有利于	有利于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乡村振兴	有利于	有利于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有利于乡村生态环境保护	有利于	有利于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利于乡村可持续发展	有利于	有利于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	>95%	>95%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景区日常运营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黑竹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市黑竹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95.43	195.43	100%		
其中: 中省补助资金					
县级预算资金	195.43	195.43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景区28名员工工资福利待遇			景区员工工资福利待遇正常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景区员工工资福利人	28人次	28人次	100%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月31日前完成	12月31日前完成	100%
	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195.43万	<195.43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门票收入	>300万	>300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景区美誉度	有利于	有利于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景区生态环境保护	有利于	有利于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景区可持续发展	有利于	有利于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5%	>95%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景区管理维护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黑竹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市黑竹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0.77		100.77		100%
其中: 中省补助资金					
县级预算资金	100.77		100.7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黑竹沟景区对外正常开放			黑竹沟景区对外正常开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栈道维护	6公里	6公里	100%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月31日前完	2月31日前完	100%
	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100.77万	<100.77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门票收入	>300万	>300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景区美誉度	有利于	有利于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景区生态环境保护	有利于	有利于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景区可持续发展	有利于	有利于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5%	>95%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黑竹沟“4+2”山地生态地磁养生谷重大项目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黑竹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市黑竹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12.54		212.54		100%
其中: 中省补助资金					
县级预算资金	212.54		212.5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黑竹沟景区正常对外开放			景区正常对外开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厕所数量	1座	1座	100%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月31日前完	2月31日前完	100%
	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212.54万	<212.54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门票收入	>300万	>300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景区美誉度	有利于	有利于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景区生态环境保护	有利于	有利于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景区可持续发展	有利于	有利于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5%	>95%	100%

第五部分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